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875.5—2026

代替 GB/T 26875.5—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Remote-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fire protection—
Part 5: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receiving software

2026-04-30 发布

2027-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要求	1
5 符合性评价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第 5 部分。GB/T 26875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软件功能要求；
- 第 3 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 第 4 部分：基本数据项；
-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7 部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8 部分：监控中心对外数据交换协议；
- 第 9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第 10 部分：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要求。

本文件代替 GB/T 26875.5—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与 GB/T 26875.5—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b) 删除了“火警信息终端”术语,并删除了“火警信息终端受理软件功能要求”(见 2011 年版的 3.1、5.3)；
- c) 删除“基本要求”,将其内容纳入第 4 章和第 5 章(见 4.3、4.5、5.2,2011 年版的第 4 章)；
- d) 更改了受理软件操作确认提示功能(见 4.2,2011 年版的 5.1.5)；
- e) 增加了视频信息显示界面的要求和不同界面间关联操作的要求(见 4.3、4.6)；
- f) 增加了受理软件对未受理信息的席位分派管理、代接信息功能和转移推送信息功能(见 4.4)；
- g) 增加了对联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的显示、查询、监测和处理的要求(见 4.10)；
- h) 增加了对视频监控信息的显示、查询、处理的要求[见 4.11、4.14c)；
- i) 增加了需要受理人员人工操作处理的其他信息的要求(见 4.12)；
- j) 更改了对不同接收信息的受理要求(见 4.14~4.17,2011 年版的 5.2.4~5.2.7)；
- k) 更改了信息确认、记录归档要求,并增加了受理过程的信息记录和音视频记录的关联功能(见 4.15,2011 年版的 5.2.5)；
- l) 更改了支持人工发送指令的要求(见 4.18,2011 年版的 5.2.8)；
- m) 增加了消防设施巡查、应急预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等信息的查询、显示和告警要求(见 4.19~4.21)；
- n) 增加了受理信息多维组合的查询、统计、分析功能(见 4.22)；
- o) 增加了通知消息的录入、编辑、查询、分发功能(见 4.23)；
- p) 将“试验方法”更改为“符合性评价”,并更改了内容(见第 5 章,2011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

GB/T 26875.5—2026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赛飞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海霞、吴小川、马青波、李志刚、闫利军、陈黄悦、张金龙、赵先林、赵兵。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 GB/T 26875.5—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作为“智慧城市”“智慧消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实现初期火灾及时识别与快速处置、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系统、新业态大量涌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已在消防领域深度集成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顺应时代需求,通过技术迭代,发挥降低消防安全风险的重要功能,为消防工作转型升级聚力赋能。为了适应信息技术发展,推动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城市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制修订 GB(T)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T) 26875 拟由十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架构及组成,并明确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相关要求。
-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软件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通信服务软件实现的功能。
- 第 3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应用支撑平台通信协议。目的在于规定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应用支撑平台之间的传输协议。
- 第 4 部分:基本数据项。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所包含的基本数据项。
-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的人工受理座席受理软件实现的功能。
-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的信息管理软件实现的功能。
- 第 7 部分:维护保养单位应用平台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维护保养单位应用平台实现的功能。
- 第 8 部分:系统对外数据交换协议。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与外部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协议。
- 第 9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功能、性能技术要求。
- 第 10 部分: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的要求。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的人工受理座席使用的受理软件的功能要求和符合性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人工受理座席使用的受理软件(以下简称“软件”)的设计、研发和测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6875.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875.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功能要求

- 4.1 软件启动运行或经登录操作后,应自动进入受理工作状态。
- 4.2 软件应具有参数配置、交接班、在席/离席状态切换、退出等操作确认提示功能。
- 4.3 软件界面应采用中文显示,应具有文字信息、地理信息和视频信息显示界面,并应显示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未受理信息;
 - b) 日期和时间信息;
 - c) 软件版本信息;
 - d) 受理座席、受理人员信息;
 - e) 受理人员离席或在席状态信息;
 - f) 通信连接状态信息。上述信息中,a)内容不应被覆盖。
- 4.4 两个及以上座席同时在线受理信息时,软件应具有未受理信息的席位分派管理功能、代接信息功能和转移推送信息功能。
- 4.5 信息处理过程中应有受理流程指示,违规操作应有告警提示。
- 4.6 文字信息、地理信息和视频信息显示界面应具有关联操作功能。在文字信息显示界面对新受理信

息进行处理时,地理信息显示界面和视频信息显示界面应自动切换到相应的地理位置和视频界面;在地理信息显示界面进行定位操作时,应能将相关位置信息提取到文字信息显示界面中。

4.7 软件应能记录、查询受理人员离席和在席时间、受理人员交接班时间以及值班记事,并应具有运行日志查看功能。运行日志应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启动和退出时间、参数配置修改时间和内容、软件错误提示时间和内容、通信连接状态变化的时间和状态信息等。

4.8 软件应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时间同步对时偏差应符合 GB/T 26875.1 的规定。

4.9 软件应能接收、显示、处理及查询联网单位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

4.10 软件应能显示、查询联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能对联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的动态管理信息进行监测和处理。

4.11 系统接入联网单位视频监控信息的,软件应能显示、查询联网单位视频监控信息和支持通过联网单位消防控制室的视频监控信息实现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查岗功能。对于由系统或本软件利用视频信息分析辨识出的以下信息,应满足相应要求:

- a) 火灾报警信息,软件按接收到消防设施火灾报警信息的情况进行处理;
- b) 消防安全管理异常信息,软件按接收到消防设施故障、异常信息的情况进行处理,异常信息如值班人员脱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

4.12 软件应能显示、处理、查询本软件识别出的告警信息以及系统内各平台推送给应用支撑平台需要受理人员人工操作处理的其他信息,并能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和记录。

4.13 软件在接收到各类信息时,应能驱动声器件和显示界面发出声信号和显示提示。声信号和显示提示应根据接收信息的优先级(紧急程度)进行差异化区分,其中火灾报警信息级别最高,其对应的声信号和显示提示应明显区别于其他信息,且显示及处理优先。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当收到新信息时,声信号应能再启动。信息受理后,相应声信号、显示提示应自动消除。

4.14 受理联网单位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时,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实时状态和历史数据进行数据分析,通过信息归类、提升或降低信息级别等提供辅助判断和处理功能,并显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信息接收时间、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单位信息、消防设施系统或部件的类型、实时状态和历史状态等信息;
- b) 该联网单位的地理位置信息、消防设施的位置信息以及部件在建筑物中的位置信息;
- c) 当该联网单位发生火灾报警且接入了视频监控信息时,应能自动显示该用户的视频监控信息。

4.15 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报警信息(如火灾报警、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报警等)进行确认和记录归档,对于消防设施在测试或维护保养期间发生的报警受理记录应能与真实发生的报警受理记录进行区分;应记录信息处置和确认过程中发生的信息,并能关联信息确认过程中发生的语音通话记录和视频记录,一个受理记录可以关联多个音视频记录。

4.16 软件应能通过应用支撑平台向联网单位归属地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或其他接处警系统发送经确认的火灾报警信息,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报警联网单位名称、地址、地理位置;
- b) 联系人姓名、电话;
- c) 建筑物名称;
- d) 报警点所在建筑物详细位置;
- e) 受理人员信息。

软件应能接收、显示和记录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或其他接处警系统返回的确认时间、受理人员信息;通信失败时应告警。

4.17 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故障、异常等信息进行以下处理:

- a) 预置处理,能根据预置条件进行自动处理或自动推送至相关部门或联网单位相关人员;

b) 超时处理,对联网单位、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超时未处理的信息,提醒受理人员进行处理。
软件应能对以上处理结果进行查询。

注:消防设施故障、异常等信息见 GB 25506、GB/T 26875.10。

4.18 软件应支持人工向联网单位发送以下测试指令:

- a) 巡检指令,测试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在线情况;
- b) 查岗指令,测试联网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情况。

测试失败时软件应能告警,并能记录、显示和查询测试结果。

4.19 软件应具有联网单位消防设施巡查信息、应急预案的查询、显示功能,对于未能按要求开展巡查的联网单位,软件应能发出相应告警信息,提醒受理人员进行处理。

4.20 系统接入联网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信息的,软件应具有联网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信息的查询、显示功能。对于即将到期或未能按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联网单位,软件应发出相应告警信息,提醒受理人员进行处理。

4.21 系统接入联网单位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信息的,软件应具有联网单位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信息查询、显示功能。对于即将开展或未能按期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的联网单位,软件应发出相应告警信息,提醒受理人员进行处理。

4.22 软件应具有受理信息多维组合的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消防设施、建筑物、联网单位、区域、消防设施的制造商、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单位、联网单位消防安全等不同维度的数据分析、风险分析和可视化展现。

4.23 软件应具有通知消息录入、编辑、查询、显示和分发功能,应能通过设置自动发送或人工即时发送实现通知消息的批量分发和单点分发。

5 符合性评价

5.1 软件的用户文档应符合 GB/T 25000.51—2016 中 5.2 的规定。

5.2 按 GB/T 25000.51—2016 中第 7 章的要求进行软件的符合性评价,验证软件的功能是否符合第 4 章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2] GB/T 26875.1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10 部分: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要求
-



